

111 年度臺中市電動汽車充電站(AC 交流)設置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臺中市電動汽車充電站(AC 交流)設置補助計畫」係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中市環空字第 11100308971 號函訂定下達施行，為鼓勵本市廣增電動汽車充電站，修正本計畫，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正充電設備及安全用電規範。(第三點)
- 二、 配合將補助金額調整至第六點說明，刪除部分文字。(第五點)
- 三、 增加補助對象，並規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要項。(第六點)
- 四、 配合增加補助對象，修正申請補助及核銷應備文件說明。(第七點)
- 五、 規範公寓大廈設置之充電站無需開放供社區住戶以外民眾使用，但仍需開放予社區住戶使用。(第八點)

111 年度臺中市電動汽車充電站(AC 交流)設置補助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計畫充電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511 充電系統規定或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充電站設施與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電工法規，並依「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規定提送台灣電力公司審查後興工。</p>	<p>三、本計畫充電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511 充電系統規定。充電站設施與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電工法規。</p>	<p>增加充電設備及安全用電規範。</p>															
<p>五、本計畫補助經費由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項下支應，經費不足時即停止補助。</p>	<p>五、依本計畫提出電動汽車充電站(AC 交流)補助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本計畫補助經費由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項下支應，經費不足時即停止補助。</p>	<p>配合將補助金額調整至第六點說明，刪除部分文字。</p>															
<p>六、本計畫補助條件： <u>(一)補助對象(申請者)及補助金額說明：</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補助對象(申請者)</th> <th style="width: 20%;">補助金額</th> <th style="width: 20%;">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將充電站(AC 交流)設置於公有權管停車場之本市各公務機關</td> <td>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td> <td>二</td> </tr> <tr> <td>(2)將充電站(AC 交流)設置於本市私立停車場之業者(需檢具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td> <td>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td> <td>二</td> </tr> <tr> <td>(3)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td> <td>1. 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2. 同意開放外車進入充電者，補助金額再加碼 2 萬元補助(每站)，設置費用未達加碼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td> <td>二</td> </tr> <tr> <td>(4)110 年經本市環保局普查結果未達 3 站之行政區(霧峰區、大安區、石岡區、新社區、外埔區)</td> <td>以本計畫補助對象(1)、(2)之補助金額再加碼 2 萬元補助(每站)，設置費用未達加碼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td> <td>加碼補助</td> </tr> </tbody> </table>	補助對象(申請者)	補助金額	說明	(1)將充電站(AC 交流)設置於公有權管停車場之本市各公務機關	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二	(2)將充電站(AC 交流)設置於本市私立停車場之業者(需檢具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	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二	(3)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 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2. 同意開放外車進入充電者，補助金額再加碼 2 萬元補助(每站)，設置費用未達加碼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二	(4)110 年經本市環保局普查結果未達 3 站之行政區(霧峰區、大安區、石岡區、新社區、外埔區)	以本計畫補助對象(1)、(2)之補助金額再加碼 2 萬元補助(每站)，設置費用未達加碼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加碼補助	<p>六、本計畫補助對象(申請者)為： (一)將充電站(AC 交流)設置於公有權管停車場之本市各公務機關。 (二)將充電站(AC 交流)設置於本市私立停車場之業者(需檢具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 (三)申請者最多得申請充電站(AC 交流)補助 4</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統一於修正規定第一款說明，並增加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 二、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 三、現行規定第</p>
補助對象(申請者)	補助金額	說明															
(1)將充電站(AC 交流)設置於公有權管停車場之本市各公務機關	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二															
(2)將充電站(AC 交流)設置於本市私立停車場之業者(需檢具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	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二															
(3)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 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2. 同意開放外車進入充電者，補助金額再加碼 2 萬元補助(每站)，設置費用未達加碼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二															
(4)110 年經本市環保局普查結果未達 3 站之行政區(霧峰區、大安區、石岡區、新社區、外埔區)	以本計畫補助對象(1)、(2)之補助金額再加碼 2 萬元補助(每站)，設置費用未達加碼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加碼補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者最多得申請充電站(AC交流)補助4站，申請5站(含)以上者，需先發函至本局敘明電動汽車充電站規劃設置方案，經本局審核(必要時得至規劃設置地點現勘)通過，取得本局核可函後，始得進行設置。</p> <p>(三)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權管之公有停車場者，不列為本計畫補助對象。</p> <p>(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充電站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充電站設置地點為公共車位或專有(約定)專用車位，倘非公共車位設置充電站應同意開放供社區住戶使用。 2. 應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7月25日發布之「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辦理，並檢具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案通過之相關申請文件(申請書與檢查表、充電設備安裝承諾書、充電設備施工切結書等文件)。 	<p>站，申請5站(含)以上者，需先發函至本局敘明電動汽車充電站規劃設置方案，經本局審核(必要時得至規劃設置地點現勘)通過，取得本局核可函後，始得進行設置。</p> <p>(四)如有申獲其他政府機關(構)設置補助經費，與本市補助經費加總後每站不得逾新臺幣5萬元，且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p>	<p>四款配合加碼補助，修正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並補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權管之公有停車場，不列為補助對象。</p> <p>四、新增公寓大廈申請規定。</p>
<p>七、充電站設置申請、審核及核銷原則</p> <p>(一)申請設置補助應備文件</p> <p>申請者應備齊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者切結書。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充電站證明文件影本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 	<p>七、充電站設置申請、審核及核銷原則</p> <p>(一)申請設置補助應備文件</p> <p>申請者應備齊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者切結書。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 	<p>增加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驗證證書文件影本。</u></p> <p>5. 充電站設計圖及配置圖說。</p> <p>6. 施工人員合格證照及身分證影本。</p> <p>7. 充電站施工廠商證明文件影本。</p> <p>8. <u>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7 月 25 日發布之「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辦理，並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案通過之相關文件影本。</u></p> <p>(二)設置及核銷期程</p> <p>1. 申請者應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含)前完成充電站(AC 交流)設置並將竣工經費申請書及核銷文件送(寄)達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逾期未完成設置或未辦理核銷視同放棄申請補助資格。</p> <p>2. 申請核銷應備文件</p> <p>(1)竣工經費申請函。</p> <p>(2)充電站竣工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p> <p>a. 申請者為公務機關：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憑證應妥為保存，請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送本局審核。</p> <p>b. 申請者為私立停車場之業者：請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送本局審核。</p> <p>(3)充電站設置前及竣工照片。</p> <p>(4)合格充電站廠商供貨證明文件。</p> <p>(5)切結書。</p> <p>(6)申請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須加蓋印鑑章、負責人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免蓋統一發票專用章))。</p> <p>(7)領據正本乙份。</p> <p>(8)<u>台灣電力公司審查通過之「用電申請證明」文件影本。</u></p>	<p>可充電站證明文件影本。</p> <p>5. 充電站設計圖及配置圖說。</p> <p>6. 施工人員合格證照及身分證影本。</p> <p>7. 充電站施工廠商證明文件影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9)符合用電場所者，檢具提送直轄市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證明文件。</u></p> <p>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者提示正本供查驗，申請文件如有塗改處，請務必加蓋與申請表相同之印章。</p>		
<p>八、其他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表繕寫不完整，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由本局依申請文件上所載聯絡電話或以公文通知申請者應補正事項，申請者應於文到日起14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通知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其補助之申請。</p> <p>(二)符合補助資格者採電匯（補助款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方式撥款，僅限撥付申請者所屬帳戶。</p> <p>(三)申請並獲本計畫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p> <p>(四)受補助之申請者應配合本局辦理之查核及宣導。本計畫補助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站後續安全維護及管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p> <p>(五)本局僅補助設置經費，後續電費、維護費用應自行支應。電動汽車充電站應開放供公眾使用；設置地點除應劃設充電暫停區，並需預留未來配合本局設置統一標示之空間或牆面。</p> <p>(六)充電站應包含設置電表或其它電量記錄裝置，或由申請者（或設置地點管理單位）於補助款撥付日起3年內，每半年提報一次使用紀錄（每年7月底前，提報當年度1至6月使用電量、次數及充電時間；每年</p>	<p>八、其他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表繕寫不完整，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由本局依申請文件上所載聯絡電話或以公文通知申請者應補正事項，申請者應於文到日起14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通知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其補助之申請。</p> <p>(二)符合補助資格者採電匯（補助款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方式撥款，僅限撥付申請者所屬帳戶。</p> <p>(三)申請並獲本計畫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p> <p>(四)受補助之申請者應配合本局辦理之查核及宣導。本計畫補助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站後續安全維護及管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p> <p>(五)本局僅補助設置經費，後續電費、維護費用應自行支應。電動汽</p>	<p>補充要求公寓大廈設置之充電站無需開放供社區住戶以外民眾使用，但仍需開放予社區住戶使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月底前，提報前年度7至12月使用電量、次數及充電時間)，以利本局查核充電站使用狀況或成果。</p> <p>(七)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3年內，電動汽車充電站倘經本局查獲或有民眾透過臺中市政府相關陳情管道反映有未提供公眾使用（<u>公寓大廈設置之充電站得無需開放供社區住戶以外民眾使用，但仍需開放予社區住戶使用。</u>）或故障等不良紀錄經查證屬實，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累積達3次以上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款。</p>	<p>車充電站應開放供公眾使用；設置地點除應劃設充電暫停區，並需預留未來配合本局設置統一標示之空間或牆面。</p> <p>(六)充電站應包含設置電表或其它電量記錄裝置，或由申請者（或設置地點管理單位）於補助款撥付日起3年內，每半年提報一次使用紀錄（每年7月底前，提報當年度1至6月使用電量、次數及充電時間；每年1月底前，提報前年度7至12月使用電量、次數及充電時間），以利本局查核充電站使用狀況或成果。</p> <p>(七)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3年內，電動汽車充電站倘經本局查獲或有民眾透過臺中市政府相關陳情管道反映有未提供公眾使用或故障等不良紀錄經查證屬實，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累積達3次以上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款。</p>	